

【2025花露露的童樂節】小小前台領航員 參與同意書

致親愛的家長：

各位家長好，貴子弟將參與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主辦之「【2025花露露的童樂節】小小前台領航員」活動。為期4天的體驗活動，專為 10-12歲的孩子們設計，讓孩子們不僅是觀眾，更能親身參與劇場運作。在大領航員的帶領下，孩子們將透過課程與實際體驗，學習劇場前台的工作，並培養服務精神與團隊合作能力。

為確保參與學員課程期間的安全及權利，請您詳閱家長同意書之規範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繫衛武營小小前台領航員活動工作同仁。課程期間，我們將進行平面攝影及動態錄影，為尊重參與者之肖像及著作資料之權益，敬請協助簽署下方同意書。

敬祝 順心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中華民國114年

聯繫人/學推部創意學習組 陳小姐
電話：07-262-6426
E-mail：learning@npac-weiwuying.org

家長同意書

歡迎貴子弟參加【2025花露露的童樂節】小小前台領航員，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署同意書，並請參與學員務必於報到當日攜帶至現場繳交。

● 活動期間(以下日期皆須保留)：

※6/21(六) 10:00—12:00

※7/9(三) 10:00—16:30、7/10(四) 16:30—20:00。

※7/11(五)—7/13(日)，共5場次，每人任選一場，每場次至多4位學員。

● 活動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）

本人(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)茲同意_____ (學員姓名)，參加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衛武營)主辦之「【2025花露露的童樂節】小小前台領航員」活動，並承諾願意配合活動相關規定。學員於營隊期間應確實遵守營隊相關規定，注意活動安全，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家庭緊急事故、重大健康狀況等緊急事件），經營隊核准後，並由家長聯繫確認後方可離開。

如學員於活動期間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，營隊人員將協助就近就醫，並即時通知家長接回照顧，相關醫療費用由學員家庭自行負擔。如學員因特殊原因須提前離開，需由家長聯繫營隊工作人員後，並簽署放棄參與活動切結書後方可離開。

為維護團體秩序與整體安全，學員若嚴重違反營隊規範且經勸阻無效，衛武營有權終止其參與資格並要求退出活動，且不予退費，相關責任由家長及學員自行承擔。

學生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肖像權與著作權同意書

活動參加人（下稱本人）

肖像授權使用事項

由於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衛武營」）將針對「【2025花露的童樂節】小小前台領航員」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進行攝影、錄影及錄音，本人（即被拍攝者）同意授權衛武營、合作單位及衛武營邀約合作之媒體平台等第三方得攝錄、修飾、剪輯及公開使用本人之肖像，並同意無償授權衛武營得不限地域、時間及方式使用上述含有本人肖像之著作，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衛武營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自媒體、行銷宣傳、文宣品、成果發表、藝文推廣、典藏借閱、展覽及出版發行等各項用途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。本人同意上述攝影/視聽著作（內含本人肖像）以衛武營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著作授權使用事項

所有參與本計畫所產出之作品及相關衍生著作，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衛武營、合作單位及衛武營邀約合作之媒體平台等第三方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且不限方式自由使用，用於包含且不限於執行本計畫、本計畫相關之行銷宣傳、文宣刊物、藝文推廣、表演藝術、典藏展覽及成果發表等各項非營利用途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前述利用，均無須另取得本人同意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事項

立同意書人即本人（活動參加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